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派发金额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计算为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90,265,287.35 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上述拟派发现金红利与截至 2020 年 7 月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470,547.19 元的 71.16%。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

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支付。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